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1820

- 一. 标题: 修改 B737 飞机的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6-26-07 修正案 39-9871
 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7-0054 1997 年 1 月 3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机组在出现飞行操纵机构卡阻或受限制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. 修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应急程序部分,使其包括下列"再现项目"(Recall Item),以便在发生非操纵性偏航或滚转时,机组能采取适当措施操纵飞机。可以将本指令插入AFM手册中来完成此项工作。

"非操纵性偏航或滚转

再现(Recall)

用所有可用的飞行操纵机构操纵飞机,若不能控制滚转,则立即减少迎角并提高空速。恢复控制前不要试图保持高度。如果成功,则 脱开自动驾驶和自动油门。"

(2). 按适用性修改FAA批准的AFM手册的正常程序部分(对于 B737-200型飞机)或非正常程序部分(对于B737-300、-400、-500型飞 机)中标题为"飞行操纵机构卡阻"段的内容,使其包括下列程序,以便 使机组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操纵飞机并排除飞行操纵机构卡阻或受限 制。可以将本指令插入AFM手册中来完成此项工作。

"飞行操纵机构卡阻

升降舵或副翼卡阻或受限制:

当升降舵或副翼卡阻或受限制时, 应毫不犹豫地增大操纵力来稳 定飞机。查明故障前不得断开任何飞行控制电门。可用人工配平方法 卸掉操纵力。

方向舵卡阻或受限制:

若方向舵脚蹬未移至驾驶员要求的位置上,或若脚蹬偏置在一个 方向并被卡阻,则用所有可用的飞行操纵机构操纵飞机,脱开自动驾 驶和自动油门,用最大力(正副驾驶同时用力)超控方向舵系统。

飞机恢复操纵后,检查方向舵脚蹬位置。若方向舵脚蹬已在中立 位,则完成一次正常的下降、进近并着陆。若脚蹬仍被卡阻并偏置于 对飞机的可操纵性有较大影响的某一角度上,则将B系统的飞行控制电 门置于方向舵备用位(STBY RUD)。若能消除脚蹬卡阻/偏置现象,则完 成一次正常进近和着陆,注意这时方向舵的操纵可能受限制。若将B系 统飞行控制电门置于方向舵备用位而未能消除脚蹬卡阻,则将A系统飞 行控制电门断开。若脚蹬仍未回到中立位,则断开B系统飞行控制电门, 用襟翼15(FLAPS 15)在V<INF>REF FLAPS 15位完成一次进近和着陆。 飞机的侧风能力将大幅度降低。

偏航阻尼器:

偏航阻尼器是单独操纵的并使受限制的方向舵向相反方向运动。 方向舵(偏航阻尼器)指示器显示偏航阻尼器的工作。当偏航阻尼器未 起作用时,偏航阻尼器指示灯呈琥珀色"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